

**投標須知範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年4月24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u>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為配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3項後段及第33條之6第3項後段之執行，修正減收金額補繳規定。
五十六、本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	五十六、本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	第3選項固定金額範圍增列就業保險費，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 【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u>勞工</u>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p>	<p>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u>人員</u>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p>	
<p>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p>	<p>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p>	<p>一、修正序文，增訂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二、為利機關依本會100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頒「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之執行，增列第8選項。原第8選項移列第9選項。</p>
<p>範例：某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 [說明] 1. 以機關需求人力2名，履約期程為1年</p>		<p>配合第56點第3選項(勞動派遣)，增列附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月 24,000 元為例</p> <p>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本案例係以 104 年 3 月之費率計算)</p> <p>.....</p>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勞工薪資	人*月	2*12	24	24,000	576,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B	勞工保險費	人*月	2*12	24	1,553	37,27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				1,512		同上，24,000 x 9% x 70% = 1,512	
	職業災害保險				41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 0.17%；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C	就業 保險費	人*月	2*12	24	168	4,032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24,000 x 1% x 70% = 168)	
D	積欠 工資墊 償基金 提繳費	人*月	2*12	24	6	144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按月提繳	
E	健保 費	人*月	2*12	24	1,145	27,48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24,000 x 4.91% x 60% x 1.62 = 1,145)	
F	勞工 退休金	人*月	2*12	24	1,440	34,560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之 6% 提繳	
G	年終 獎金	人	2	2	36,000	72,000	以派遣勞工薪資之 1.5 倍計算	
	年終 獎金補 充保費	人	2	2	720	1,440	以發放年終獎金當月支付派遣勞工總薪資支出, 扣除派遣勞工月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投保金額後的餘額乘以 2 %	
機關預列費用(A+B+C+D+E+F+G)					752,928		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u>廠商管理費用</u>								
H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I	營業稅	式	1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G+H)之 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廠商報價合計(H+I)					—		—	
備註：								
1. 上開薪資，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最低基本工資。</u></p> <p><u>2. 派遣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u></p> <p><u>3.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B、C、D、E及F)，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u></p>		